

裁定字號	112年統裁字第2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統字第90002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28日
聲請人	邱子揚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統一解釋法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108年度聲字第2454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56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與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6年度易字第53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抗字第229號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就定應執行刑之刑度所表示之見解及適用結果有異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統一解釋法令。 ¹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統一解釋：……二、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，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。但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，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，不在此限。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7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經查，本聲請案係於109年1月15日收文，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定之。次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9月3日108年度抗字第1406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（嗣經同院同年11月4日同字號刑事裁定以該刑事裁定雖教示錯誤，惟仍不得提起再抗告為由，駁回再抗告），是本件聲請應以該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08年9月3日之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二。 ³ 四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僅係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之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非指摘不同審判系統（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）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。故本件聲請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⁴ 五、至聲請人就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 ⁵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烱燊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統裁字第29號邱子揚聲請案](#)